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三五號十一樓之六及之七

電話：(〇七) 九七一七七六七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3~14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7		四~二六
(五) 重大關係人交易	47~51		二七
(六) 抵質押之資產	51		二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2		二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三十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65~7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65~7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5, 74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5, 75~80		三一
(十一) 營運部門資訊	55~57		三二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7~58		三三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58~64, 81~83		三四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以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2,120 千元及 118,260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5,450 千元及 131,570 千元，均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66,473 千元及 194,66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 及 2%，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27,951 千元及 4,38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6% 及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

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45,515	8	\$ 1,325,529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2,679,814	23	\$ 2,091,998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70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60,000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464,685	4	125,886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十九)	24,981	-	27,86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4,417,600	39	3,529,364	37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10,653	-	13,729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七)	112,933	1	76,870	1	2140	應付帳款	1,925,866	17	1,083,027	11
1178	其他應收款	48,789	-	41,558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20,715	4	234,934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5,232	-	17,183	-	2160	應付所得稅	87,177	1	23,402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2,105,071	19	1,510,258	1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415,312	4	411,378	4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70,575	2	107,032	1	2228	其他應付款	88,650	1	100,05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三)	54,280	-	31,828	-	227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九)	422,641	4	471,808	5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八)	-	-	10,519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99,617	1	100,4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45,381	73	6,776,027	71	2298	其他(附註二七)	33,610	-	15,860	-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十及十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69,036	56	4,574,467	4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311	1	198,501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98,610	5	645,395	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8,150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20,278	-	20,27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6	-	29,704	1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77,397	1	256,355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61,985	1	56,700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七、二八及二九)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6,888	-	6,144	-
1501	土地	111,174	1	111,307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335,554	3	308,802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406,962	12	1,264,538	1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4,427	4	371,646	4
1531	機器設備	1,891,611	17	1,624,877	17	2XXX	負債合計	7,392,351	65	5,611,786	58
1541	水電設備	99,858	1	85,296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51,738	-	51,076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千股,發行85,004千股(附註十九及二一)	850,044	8	850,044	9
1561	辦公設備	71,262	1	75,239	1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及二一)				
1681	其他設備	128,525	1	113,872	1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1,409,526	13	1,407,248	15
15X1	成本合計	3,761,130	33	3,326,205	34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	511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1	64,686	1	3270	合併溢價	142,560	1	142,56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825,816	34	3,390,891	35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7,064	-	19,377	-
15X9	減:累計折舊	1,376,947	12	1,193,701	12	3280	其他	8,088	-	8,088	-
		2,448,869	22	2,197,190	2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77,749	14	1,577,784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0,250	1	153,456	1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79,119	23	2,350,646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913	3	265,022	3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三、二十、二七及二八)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4,190	9	1,051,883	1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9,384	-	10,468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80,103	12	1,316,905	14
1781	專門技術	101,465	1	69,23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二、二十及二一)				
1782	土地使用權	85,751	1	85,17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346	1	231,16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96,600	2	164,877	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248)	-	(16,664)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21,465)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四、二七及二八)	10,047	-	10,04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	13,747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	397	-	739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128,845	1	206,787	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26,370	-	11,500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936,741	35	3,951,520	4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0,272	1	25,759	-	3610	少數股權	36,718	-	32,64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三)	227	-	-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3,973,459	35	3,984,164	4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7,313	1	48,045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65,810	100	\$ 9,595,950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1,365,810	100	\$ 9,595,9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 11,531,529	100	\$ 10,309,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四及二七）	<u>10,149,724</u>	<u>88</u>	<u>9,045,088</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1,381,805</u>	<u>12</u>	<u>1,263,96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69,244	3	205,29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8,878	3	352,6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2,376</u>	<u>2</u>	<u>181,074</u>	<u>2</u>
6000	合計	<u>850,498</u>	<u>8</u>	<u>738,97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31,307</u>	<u>4</u>	<u>524,98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064	-	8,59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二及二七）	788	-	114,535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九及二一）	19,753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45,275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21,878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二）	-	-	10,58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2,660	-	-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十九及二七）	<u>13,549</u>	<u>-</u>	<u>12,645</u>	<u>-</u>
7100	合計	<u>75,692</u>	<u>1</u>	<u>191,62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4,323	1	\$	60,347	1
7521						
		27,864	-		6,048	-
7530						
		1,528	-		11,790	-
7560		17,610	-		-	-
7630		22,038	-		-	-
7640						
		-	-		24,912	-
7650						
		2,714	-		11,136	-
7880		5,147	-		6,895	-
7500		<u>141,224</u>	<u>1</u>		<u>121,128</u>	<u>1</u>
7900		465,775	4		595,484	6
8110		<u>168,771</u>	<u>1</u>		<u>187,050</u>	<u>2</u>
9600		<u>\$ 297,004</u>	<u>3</u>		<u>\$ 408,434</u>	<u>4</u>
	歸屬予：					
9601		\$ 292,722			\$ 408,912	
9602		<u>4,282</u>			<u>( 478 )</u>	
		<u>\$ 297,004</u>			<u>\$ 408,434</u>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附註二五)					
9750	\$	4.53	\$ 3.44	\$	6.70	\$ 5.41
9850		4.17	3.20		6.15	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4,645	\$ 1,058,946	\$ 220,929	\$ 992,187	\$ 53,954	(\$ 3,701)	\$ -	\$ 13,747	(\$ 120,315)	\$ 34,218	\$ 2,994,61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93	( 44,093)	-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32%	-	-	-	( 231,985)	-	-	-	-	-	-	( 231,985)
C1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二一)	125,000	535,843	-	-	-	-	-	-	-	-	660,843
L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一)	-	9,994	-	-	-	-	-	-	-	-	9,994
G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9	488	-	-	-	-	-	-	-	-	577
J3	庫藏股票註銷-1,969千股(附註二二)	( 19,690)	( 27,487)	-	( 73,138)	-	-	-	-	120,315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一)	-	-	-	-	-	( 21,465)	-	-	-	-	( 21,46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2,963)	-	-	-	-	( 12,963)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77,215	-	-	-	-	( 1,096)	176,119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408,912	-	-	-	-	-	( 478)	408,43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044	1,577,784	265,022	1,051,883	231,169	( 16,664)	( 21,465)	13,747	-	32,644	3,984,16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891	( 40,891)	-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27%	-	-	-	( 229,512)	-	-	-	-	-	-	( 229,512)
F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九)	-	( 35)	-	( 12)	-	-	-	-	-	-	( 47)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一)	-	-	-	-	-	-	21,465	-	-	-	21,46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2,584)	-	-	-	-	( 2,584)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96,823)	-	-	-	-	( 208)	( 97,031)
M1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292,722	-	-	-	-	-	4,282	297,004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0,044	\$ 1,577,749	\$ 305,913	\$ 1,074,190	\$ 134,346	(\$ 19,248)	\$ -	\$ 13,747	\$ -	\$ 36,718	\$ 3,973,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297,004	\$ 408,434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268,470	240,794
A20400	攤 銷	40,330	20,282
A205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 21,878 )	8,722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994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456	7,974
A22000	未提撥退休金	3,785	2,788
A22200	存貨損失淨額	161,683	153,598
A22300	存貨盤虧	13,506	13,284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864	6,04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740	( 102,745 )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9,753 )	279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 9,946 )	36,048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038	-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	( 10,583 )
A24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3,030 )	24,650
A244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2,072	-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3,075	57,966
A29900	其 他	948	1,9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995	( 8,603 )
A31120	應收票據	( 340,013 )	31,548
A31140	應收帳款	( 863,747 )	( 363,912 )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063 )	13,926
A311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5,280 )	( 16,532 )
A31180	存 貨	( 765,611 )	( 168,834 )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63,543 )	( 13,595 )
A32120	應付票據	( 3,076 )	( 1,590 )
A32140	應付帳款	842,839	( 51,095 )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781	5,887
A32160	應付所得稅	63,775	( 31,543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A32170	應付費用	\$ 3,934	\$ 28,5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358 )	( 11,733 )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u>17,750</u>	<u>11,66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181,253</u> )	<u>303,5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368	-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 16,738 )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18	1,706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22,500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563,152 )	( 415,377 )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402	184,161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22,845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870 )	( 3,035 )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13,791 )	( 14,303 )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519	109,542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 <u>67,398</u> )	( <u>63,851</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70,904</u> )	( <u>317,550</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7,816	123,265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0,000	-
C00600	買回公司債	( 61,396 )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74,635	83,59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389 )	( 251,882 )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44	( 439 )
C02100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29,512 )	( 231,985 )
C02200	本公司現金增資	<u>-</u>	<u>660,843</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1,898</u>	<u>383,392</u>
DDDD	匯率影響數	( <u>59,755</u> )	<u>94,3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 380,014 )	463,7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5,529</u>	<u>861,8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5,515</u>	<u>\$ 1,325,5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59,345	\$ 54,515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 3,109 )	-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 息	<u>\$ 56,236</u>	<u>\$ 54,515</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81,921	\$ 160,6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9,617	\$ 100,408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471,80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563,104	\$ 453,179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減少(增加)	<u>48</u>	( <u>37,802</u> )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563,152</u>	<u>\$ 415,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六十二年八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約為 2,970 人及 2,710 人。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所有子公司內容及其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其他說明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一〇〇年十月設立
	Smart Succed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一〇〇年六月設立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	100	100	一〇〇年十月設立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惠州盛宏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註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蘇州長宏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香港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註：原名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更名為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分別以各該公司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換算後之年底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產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

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減。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 (十三)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一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四年至十二年；水電設備，三年至二十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二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四)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按成本（土地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與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孰低計價。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五至十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資產，其收入列為營業外收益。

### (十五)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可使用年限三十八年至五十年平均攤銷。

技術授權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五年分期攤銷。

### (十六)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軟體系統導入費及軟體授權金等支出，分一至五年攤銷。

#### (十七)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年度利益。

####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退休金成本於減除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最低金額，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補列金額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時，其對方科目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餘額時，其超過部份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

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 (二十)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列記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二一)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276	\$ 1,344
支票存款	5,675	6,300
活期存款	879,823	970,286
定期存款	58,741	48,049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 本票	-	299,550
	<u>\$945,515</u>	<u>\$1,325,529</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701</u>	<u>\$ -</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 (附註十九)	\$ 24,981	\$ 24,920
遠期外匯合約	-	2,947
	<u>\$ 24,981</u>	<u>\$ 27,867</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Buy NTD/Sell USD		102.01	~	102.03		USD7,500	/	NTD219,313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Buy NTD/Sell USD		101.01	~	101.04		USD10,000	/	NTD300,565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 12,660 千元及淨損失 24,912 千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淨損失分別為 2,714 千元及 11,136 千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466,036	\$126,023
減：備抵呆帳	<u>1,351</u>	<u>137</u>
	<u>\$464,685</u>	<u>\$125,886</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446,006	\$3,582,259
減：備抵呆帳	<u>28,406</u>	<u>52,895</u>
	<u>\$4,417,600</u>	<u>\$3,529,36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年初餘額	\$53,032	\$41,230
本年度提列（迴轉）	( 21,878)	8,722
本年度沖銷	-	( 502)
匯率影響數	<u>( 1,397)</u>	<u>3,582</u>
年底餘額	<u>\$29,757</u>	<u>\$53,032</u>

八、存 貨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1,545,551	\$1,016,620
在 製 品	68,795	58,042
製 成 品	<u>490,725</u>	<u>435,596</u>
	<u>\$2,105,071</u>	<u>\$1,510,258</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76,526 千元及 192,746 千元，已列入存貨之減項。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149,724 千元及 9,045,088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	\$ 4,169
存貨報廢損失	161,683	149,429
存貨盤虧淨額	13,506	13,28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8,776)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72,611</u>	<u>80,134</u>
	<u>\$229,024</u>	<u>\$247,016</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僅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49,615
評價調整（附註二一）	( <u>21,465</u> )
列為非流動資產	<u>\$28,150</u>

本公司投資友輝光電公司股票於一〇〇年七月底掛牌上櫃，因其公平價值已能可靠衡量，是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成本 51,600 千元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一〇〇年八月出售部份持股，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279 千元。一〇一一年度已出售全數持股，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19,753 千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悠廣光電）	\$4,520	12.82	\$15,138	12.82
聯勝光電公司（聯勝光電）	1,017	0.27	9,517	0.30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華立日本）	<u>1,549</u>	16.67	<u>5,049</u>	16.67
	<u>\$7,086</u>		<u>\$29,70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係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是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一〇一一年底評估上述之投資已產生減損，是以分別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如下：

悠廣光電	\$10,038
聯勝光電	8,500
華立日本	<u>3,500</u>
	<u>\$22,038</u>

##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郡宏光電)	\$ 166,473	49.00	\$ 194,661	49.00
榮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榮晉精密)	3,838	37.50	3,840	37.50
	<u>\$ 170,311</u>		<u>\$ 198,501</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分別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郡宏光電	(\$ 27,951)	(\$ 4,381)
榮晉精密	87	(1,667)
	<u>(\$ 27,864)</u>	<u>(\$ 6,048)</u>

各項長期股權投資簡述詳附表八，兩年度變動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持股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一〇〇年四月參與郡宏光電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金額 122,500 千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對郡宏光電之投資金額為 220,500 千元。

## 十二、固定資產

(一)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辦理土地重估增值，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內容如下：

土地重估增值（分別列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71,94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20,278</u>
增值淨額列入未實現重估 增值	51,663
減：已轉增資金額	<u>37,916</u>
年底未實現重估增值（列 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 13,747</u>

(二)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369,740	\$ 313,128
機器設備	813,290	702,793
水電設備	46,600	39,9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輸設備	\$ 35,523	\$ 33,878
辦公設備	48,687	46,700
其他設備	63,107	57,302
	<u>\$1,376,947</u>	<u>\$1,193,701</u>

(三)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利息費用總額	\$67,432	\$60,347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109)	-
列入損益表之利息費用	<u>\$64,323</u>	<u>\$60,34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1.8%	-

資本化利率係借款加權平均利率。

(四) 本公司董事會基於活化資產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一〇〇年三月決議出售林口廠資產，並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四月與非關係人簽訂林口廠設備、土地及廠房買賣合約，出售地號 351 之土地及建號 00001-000 之建物，出售價款（淨公平價值）分別為 23,100 千元及 173,000 千元，係參酌鑑價報告之金額議定，並已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及七月完成該項交易，因淨公平價值大於其帳面價值，是以一〇〇年度迴轉已提列之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0,583 千元，並分別產生出售機器設備損失 455 千元及出售土地及房屋建築利益 104,052 千元。

十三、無形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土地使用權		
原始成本	\$97,029	\$94,332
減：累計攤銷	11,278	9,161
	<u>\$85,751</u>	<u>\$85,171</u>

下列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  
截至一〇一年底明細如下：

	土地	使用	權	成	本	年	限	到	期	日
蘇州長宏	人民幣	3,711	千元	45	年~50	年	141	年	5	月
寧波長宏	人民幣	4,283	千元	42	年		140	年	1	月
惠州盛宏	人民幣	6,289	千元	50	年		145	年	5	月
廈門廣宏	人民幣	2,862	千元	50	年		146	年	6	月
青島長宏	人民幣	3,856	千元	38	年		138	年	12	月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專門技術—技術授權金  
(附註二七)

原始成本	\$150,615	\$129,578
減：累計攤提	<u>49,150</u>	<u>60,340</u>
	<u>\$101,465</u>	<u>\$ 69,238</u>

十四、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2,792	\$ 2,792
土地重估增值	<u>7,255</u>	<u>7,255</u>
	<u>\$10,047</u>	<u>\$10,047</u>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出租，租期至一一八年一月底止，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415 千元及 5,383 千元，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五、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分別為 0.7611%~4.4%及 1.1945%~3.96%	\$1,862,129	\$1,540,812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分別為 1.45%~3.07%及 3.11%~7.6%	778,520	499,25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分別為2.411%及3.71%	\$ 39,165 <u>\$2,679,814</u>	\$ 51,936 <u>\$2,091,998</u>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僅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係中華票券及國際票券公司保證及承兌之商業本票，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年利率為1.138%~1.238%。

十七、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5,103	\$151,77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6,104	64,403
應付包裝費	40,586	12,351
應付消耗品	39,054	33,585
應付進出口費用	22,799	10,011
應付刀膜費	21,484	4,168
應付雜項購置	16,690	17,894
應付加工費	2,658	29,528
其他	<u>100,834</u>	<u>87,667</u>
	<u>\$415,312</u>	<u>\$411,378</u>

十八、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十一家新台幣聯貸授信—甲項	\$131,600	\$228,500
兆豐銀行等十一家美金聯貸授信—乙項	566,280	514,675
減：聯貸主辦費	<u>2,370</u>	<u>3,318</u>
	<u>695,510</u>	<u>739,8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HB Bank Berhad		
自九十七年十月至一〇二年十二月，每個月為一期，每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分別為6.54%及6.24%~6.54%	\$ 2,766	\$ 6,211
Eon Bank Berhad		
自九十六年五月至一〇二年六月，每個月為一期，每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皆為3.25%	<u>32</u>	<u>108</u>
	2,798	6,319
減：長期借款折價	<u>81</u>	<u>373</u>
	<u>2,717</u>	<u>5,946</u>
	698,227	745,8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9,617</u>	<u>100,408</u>
	<u>\$598,610</u>	<u>\$645,395</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兆豐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15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兩項授信額度各為5億及10億（或等值美金）。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九年六月起屆滿二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至一〇四年六月，前四期每期償還未清償本金餘額10%，第五期至第七期償還未清償餘額20%，惟於到期日時應清償所有借款餘額。本公司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餘額，此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即不得循環使用。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年利率分別為1.8436%及1.8087%。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遞減授信額度，前六期每期各遞減 5%，第七期遞減完畢），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或九十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十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1.3755% 及 2.05%。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加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22 億元（係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減除無形資產（不包括專門技術）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五個月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七個月內完成改善之。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 十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九年發行	\$439,800	\$499,4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折價	<u>17,159</u>	<u>27,592</u>
	422,641	471,8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22,641</u>	<u>471,808</u>
	<u>\$ -</u>	<u>\$ -</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九十九年發行一交 易目的之金融負 債：賣回權	<u>\$ 24,981</u>	<u>\$ 24,920</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 九十九年發行	<u>\$ 17,064</u>	<u>\$ 19,377</u>

九十九年五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五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九年五月至一〇四年五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亦分別認列，包含賣回選擇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 1.71%）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 (一)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二年、滿三年、滿四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面額之 3.0225%；滿三年為面額之 4.5678%；滿四年為面額之

6.1364%；滿五年為面額之 7.7284%）。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以按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8.9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7 元；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4.1 元；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62.5 元；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58.9 元；一〇二年二月六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56.1 元。

(四) 轉換及贖回情形

1.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上述公司債業已轉換發行面額 600 千元，轉換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並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23 千元及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511 千元。
2. 一〇一年一月及二月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上述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900 千元予以註銷，支付價款 922 千元。

買回價格分析如下：

	買	回	價	格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1) 負債組成要素										
A. 應付公司債	\$	834			\$	851				\$17
B.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u>41</u>				<u>41</u>				<u>-</u>
		<u>\$ 875</u>				<u>\$ 892</u>				<u>\$17</u>
(2) 權益組成要素－普 通股認股權	\$	<u>47</u>			\$	<u>35</u>				<u>\$12</u>

上述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產生買回利益17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及調整減列未分配盈餘12千元。

3. 一〇一年五月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58,700 千元，本公司支付價款 60,474 千元，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2,278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面額與相關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 2,089 千元認列債券賣回損失（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三億元，依票面發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65771 號函核准在案，並已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一〇二年一月至一〇七年一月，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 (一)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面額之 3.0301%）。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年利率 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8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一〇二年二月六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46.8 元。



## 二十、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818 千元及 17,414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出，係按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743 千元及 5,831 千元。

子公司蘇州長宏、惠州盛宏、廈門廣宏、寧波長宏及青島長宏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為 25,680 千元及 21,242 千元。

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為 1,683 千元及 1,322 千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一〇一</u> 年 度	<u>一〇〇</u> 年 度
服務成本	\$ 1,590	\$ 1,419
利息成本	2,403	2,77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518)	( 740)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084	1,084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2,184</u>	<u>1,292</u>
淨退休金成本	<u>\$ 6,743</u>	<u>\$ 5,831</u>

##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8,226	\$ 66,31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8,629</u>	<u>14,819</u>
累積給付義務	86,855	81,12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8,882</u>	<u>39,037</u>
預計給付義務	125,737	120,16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u>24,870</u> )	( <u>24,429</u> )
提撥狀況	100,867	95,73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9,384)	( 10,468)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 58,130)	( 55,701)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遞延退休金成本	9,384	10,4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19,248</u>	<u>16,66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1,985</u>	<u>\$ 56,700</u>
既得給付	\$ 90,729	\$ 76,646

##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金準備金金額	\$ 2,958	\$ 2,999
(五) 由退休準備金支付金額	2,751	4,263

## 二一、母公司股東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庫藏股 1,969 千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一〇〇年度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3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千股，減除新股發行成本承銷手續費 1,657 千元後產生普通股股票溢價列入資本公積計 535,843 千元，是項增資案業以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850,044 千元。

一〇〇年九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發行股份 15% 供員工認購，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經衡量其公平價值而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9,994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認股權，其中已由員工認購部分共計 1,906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另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計 8,088 千元予以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千股，是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6577 號函核准在案，另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並以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因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必要時或依法令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之：

1.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提議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併入可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9,518 千元及 55,203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6,586 千元及 9,200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

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5% 及 2.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891	\$ 44,093	\$ -	\$ -
現金股利	<u>229,512</u>	<u>231,985</u>	<u>2.7</u>	<u>3.2</u>
	<u>\$ 270,403</u>	<u>\$ 276,078</u>	<u>\$ 2.7</u>	<u>\$ 3.2</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工紅利	\$55,203	\$59,526
董監事酬勞	9,200	9,921

上項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9,272	\$ -
現金股利	<u>150,007</u>	<u>1.5</u>
	<u>\$179,279</u>	<u>\$ 1.5</u>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

詢。

(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21,465)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1,218	( 21,744)
轉列損益	( 19,753)	279
年底餘額	<u>\$ -</u>	<u>(\$21,465)</u>

2. 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法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二、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一〇〇年度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年初股數	增加	減少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969</u>	<u>-</u>	<u>1,969</u>	<u>\$ -</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九十七年度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969 千股，買回成本計 120,315 千元，上述庫藏股票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 1,969 千股，並辦妥變更登記。一〇〇年度因註銷庫藏股票調整減列資本公積 27,487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73,138 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符合上述規定。又依上述法令規定，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另為維護股東權益之庫藏股應於買回之日起第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三、所得稅

(一) 帳列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u>\$153,423</u>	<u>\$175,001</u>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4,737	1,02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358)	47
國內投資減損損失	1,445	-
處分土地利益	-	( 18,933)
估計免稅所得	( 407)	-
其他	<u>2,276</u>	<u>2,764</u>
	<u>4,693</u>	<u>( 15,094)</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45,841)	( 50,24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3,392)	247
已(未)實現兌換利益	19,118	( 22,340)
已實現銷貨毛利	2,826	3,94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轉回	2,160	3,303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及轉銷	-	( 2,670)
國外投資減損損失	595	-
其他	<u>( 6,595)</u>	<u>2,900</u>
	<u>( 31,129)</u>	<u>( 64,8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按課稅所得額估計之稅額	\$126,987	\$ 95,0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3,851	16,485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5,726)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135,112</u>	<u>111,53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26,043	57,176
投資抵減	-	918
虧損扣抵	4,133	5,469
備抵評價調整	( 7,101)	( 5,597)
	<u>23,075</u>	<u>57,966</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584</u>	<u>17,554</u>
所得稅	<u>\$168,771</u>	<u>\$187,050</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辦理增資擴展計畫，總投資額 53,731 千元，經核准就新增所得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

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所得稅率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蘇州長宏	25%	24%
惠州盛宏	25%	25%
寧波長宏	25%	25%
廈門廣宏	25%	25%
青島長宏	25%	25%
惠州市新耀貿易	25%	25%
Wah Ma Chemical	25%	2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9,662	\$ 6,542
存貨跌價損失	38,656	41,39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呆帳損失	\$ 6,008	\$ 11,6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18	-
其他	<u>7,048</u>	<u>1,926</u>
	68,692	61,512
減：備抵評價	<u>( 14,293)</u>	<u>( 17,884)</u>
	<u>54,399</u>	<u>43,6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 119)	-
未實現兌換利 益	<u>-</u>	<u>( 11,800)</u>
	<u>( 119)</u>	<u>( 11,800)</u>
淨遞延所得稅 資產—流動	<u>54,280</u>	<u>31,828</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 實現利益	9,133	9,650
減損損失	2,925	2,522
退休費用財稅 差異	5,684	5,041
虧損扣抵	1,405	5,775
其他	<u>1,715</u>	<u>4,320</u>
	20,862	27,308
減：備抵評價	<u>( 1,405)</u>	<u>( 5,775)</u>
	<u>19,457</u>	<u>21,5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收 益	( 319,983)	( 274,124)
國外投資損失 準備	( 2,802)	( 4,962)
換算調整數	( 27,258)	( 47,022)
其他	<u>( 4,741)</u>	<u>( 4,227)</u>
	<u>( 354,784)</u>	<u>( 330,3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遞延所得稅 負債—非流 動	(\$335,327)	(\$308,80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281,047)</u>	<u>(\$276,974)</u>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54,280	\$ 31,828
非流動	22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335,554)	( 308,802)
	<u>(\$281,047)</u>	<u>(\$276,974)</u>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子公司青島長宏虧損得用以扣抵虧損年度後五年內之課稅所得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一〇〇年度	<u>\$ 5,620</u>	一〇五年度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8,323 千元及 116,093 千元。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70% 及 11.5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

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二四、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657,340	\$ 310,502	\$ 967,842	\$ 526,047	\$ 298,772	\$ 824,819
勞健保	28,069	18,890	46,959	22,722	15,878	38,600
退休金	36,702	17,222	53,924	30,670	15,139	45,809
其他	50,427	22,736	73,163	49,501	23,255	72,756
	<u>\$ 772,538</u>	<u>\$ 369,350</u>	<u>\$ 1,141,888</u>	<u>\$ 628,940</u>	<u>\$ 353,044</u>	<u>\$ 981,984</u>
折舊	\$ 236,025	\$ 32,111	\$ 268,136	\$ 208,977	\$ 29,710	\$ 238,687
攤銷	4,337	35,993	40,330	1,502	18,780	20,282

上述折舊與現金流量表之差異，係閒置資產折舊（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所致。

#### 二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 (一) 分子—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淨利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 385,267	\$ 292,722	\$ 506,645	\$ 408,9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0,170</u>	<u>10,170</u>	<u>19,110</u>	<u>19,110</u>
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u>\$ 395,437</u>	<u>\$ 302,892</u>	<u>\$ 525,755</u>	<u>\$ 428,022</u>

#####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年初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85,004	72,496
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加權平均股數	-	4
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	<u>3,125</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85,004	75,625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轉換公司債	8,215	7,995
員工紅利	<u>1,561</u>	<u>1,852</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94,780</u>	<u>85,472</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28,150	\$ 28,1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6	-	29,704	-
存出保證金	26,370	26,370	11,500	11,500
<u>負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22,641	416,930	471,808	461,6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98,227	698,227	745,803	745,803
存入保證金	6,888	6,888	6,144	6,14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701	701	-	-

(接次頁)

(承前頁)

負債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2,947	\$ 2,947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	24,981	24,981	24,920	24,920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金融負債以及遠期外匯合約，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
5.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是以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

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年度淨利益 9,946 千元及淨損失 36,048 千元。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79,823 千元及 970,286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27,495 千元及 1,897,379 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25,358 千元及 477,754 千元。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7,064 千元及 8,591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67,432 千元及 60,347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商品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美金及人民幣同時各貶值1%，將使一〇一年底淨資產公平價值減少4,559千元，請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使其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245,000	\$ -	\$ 245,000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部份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金額一年增加18,275千元。

## 二七、重大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立企業公司（華立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Raycon Industries Inc. (Raycon)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大立高分子公司（大立）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華旭科技公司（華旭）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已於一〇〇年八月卸任法人董事代表）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華立日本）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 (Wah Lee Machinery)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Keiwa Inc. (Keiwa)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董事長同一人
郡宏光電公司（郡宏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公司（榮晉精密）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年度交易

1. 進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內容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金額
	淨額	淨額
	%	%
Keiwa	\$1,468,490	\$1,427,394
16		18
郡宏光電	157,358	180,896
2		2
華立企業	89,758	171,900
1		2
大立	54,681	36,871
1		-
其他	3,594	3,191
-		-
	<u>\$1,773,881</u>	<u>\$1,820,252</u>
	<u>20</u>	<u>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Keiwa為L/C 60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分別為290,640千元（3%）及276,519千元（3%），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支出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佔佣金	佔佣金
	金額	金額
	支出%	支出%
華立企業	\$275	\$1,093
5		10
香港華港	227	2,273
4		21
上海怡康	-	3,569
-		32
	<u>\$502</u>	<u>\$6,935</u>
	<u>9</u>	<u>63</u>



#### 4. 管理諮詢服務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華立日本簽訂委任管理服務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約定由華立日本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每月支付日圓600,000元，一〇〇年度支付之服務費用為2,448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 5. 財產交易－購買固定資產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代子公司蘇州長宏向關係人華立日本購買機器設備並收取佣金收入，設備總價計日圓 22,731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蘇州長宏已驗收完畢並且已付清全部價款。

#### 6.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與關係人Keiwa進行塗佈技術合作授權事宜，並預付權利金38,970千元（日幣100,000千圓，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上述合約已於一〇一年三月簽訂完成，且雙方協議增訂權利金條款，本期增加支付權利金60,962千元（日幣170,000千圓，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依增訂條款合約期間係自一〇一至一〇五年屆滿，經計算採用此技術生產銷售產生之銷貨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稅前淨利，如未達成條款訂定標準，Keiwa將依約提供額外生產技術之授權，以達成合約訂定之目標利潤。

#### 7.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一一八年一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一一五年五月底止，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郡宏光電	\$ 2,214	\$ 2,214
華 旭	-	3,064
	<u>\$ 2,214</u>	<u>\$ 5,278</u>

##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郡宏光電背書保證皆為245,000千元。

### 年底餘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佔淨額 額 %	金	佔淨額 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華立企業	\$ 86,407	2	\$ 56,053	2
香港華港	24,999	1	15,375	-
其他	1,527	-	5,442	-
	<u>\$112,933</u>	<u>3</u>	<u>\$ 76,870</u>	<u>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Keiwa	\$ 25,232	34	\$ 17,155	26
其他	-	-	28	-
	<u>\$ 25,232</u>	<u>34</u>	<u>\$ 17,183</u>	<u>26</u>
存出保證金				
Keiwa	<u>\$ 5,046</u>	<u>19</u>	<u>\$ 5,859</u>	<u>51</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與 Keiwa 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期間至一〇三年三月底止，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 1,682 千元（日幣 5,000 千圓）及 3,364 千元（日幣 10,000 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佔淨額 額 %	金	佔淨額 額 %
應付票據				
華立企業	<u>\$ 84</u>	<u>1</u>	<u>\$ 84</u>	<u>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Keiwa	\$342,851	15	\$151,776	12
郡宏光電	37,685	2	42,974	3
華立企業	21,410	1	20,25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淨額 %	金 額	佔淨額 %
大 立	\$ 18,389	1	\$ 15,009	1
其 他	380	-	4,921	-
	<u>\$420,715</u>	<u>19</u>	<u>\$234,934</u>	<u>18</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薪資及獎金	\$21,561	\$34,624
業務執行費	470	560
紅利及董監酬勞	<u>12,364</u>	<u>18,309</u>
	<u>\$34,395</u>	<u>\$53,493</u>

二八、抵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及海關之擔保品：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	\$ 10,519
固定資產		
土 地	168,746	168,773
房屋及建築	338,083	572,420
機器設備	9,222	10,837
運輸設備	-	445
	<u>516,051</u>	<u>752,475</u>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u>11,040</u>	<u>38,960</u>
出租資產		
土 地	<u>10,047</u>	<u>10,047</u>
	<u>\$537,138</u>	<u>\$812,001</u>

## 二九、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9,905 千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完成之廠房興建及訂購設備合約計 173,570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約 104,921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七及附表二。
- (四)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金額為美金 18,558 千元。
- (五)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履約保證金額為 500 千元。
- (六)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手機相機自動對焦致動器之專利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至一一五年十二月底止，自開始販售相關產品起應按使用該特定技術約定之產品售價之千分之五支付專利授權費。
- (七)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與 Keiwa 簽訂之工業財產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三年三月底止（詳附註二七），依此技術合約自開始銷售生產第四年以後（一〇一年度起），須依銷貨價格（OEM 單價計算）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百分之二支付權利金，惟本公司回銷予 Keiwa 之銷售不在此限。

##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千股，詳附註二一說明。另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三億元，依票面發行，詳附註十九說明。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五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貨金額	佔該年 科目%	應付帳款	佔該 科目%
惠州盛宏	\$46,410	1	\$22,490	1
蘇州長宏	67	-	659	-
	<u>\$46,477</u>	<u>1</u>	<u>\$23,149</u>	<u>1</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佔銷貨 %	應收帳款	佔應收 帳款%
蘇州長宏	\$2,577,554		26	\$1,067,829	23
惠州盛宏	2,170,707		22	1,597,899	34
寧波長宏	1,254,070		13	494,649	11
廈門廣宏	1,196,428		12	613,682	13
青島長宏	<u>668,712</u>		<u>7</u>	<u>384,587</u>	<u>8</u>
	<u>\$7,867,471</u>		<u>80</u>	<u>\$4,158,646</u>	<u>89</u>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出售固定資產

	出售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年底應收 款餘額
廈門廣宏	機器設備	\$ 101	\$ 19	\$ -
青島長宏	運輸設備	<u>152</u>	<u>33</u>	<u>-</u>
		<u>\$ 253</u>	<u>\$ 52</u>	<u>\$ -</u>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其內容如下：

A. 本公司替大陸被投資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惠州盛宏	\$ 2,845	
蘇州長宏	1,739	
廈門廣宏	<u>1,203</u>	
	<u>\$ 5,787</u>	

B. 本公司委託大陸被投資公司蘇州長宏替客戶維修機器而支付之佣金支出 1,182 千元。

C.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u>年底其他應收款</u>
蘇州長宏	\$14,204		\$ -
寧波長宏	14,120		-
廈門廣宏	13,223		-
惠州盛宏	11,242		236
青島長宏	<u>629</u>		<u>148</u>
	<u>\$53,418</u>		<u>\$384</u>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及附表十一。

### 三二、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部門經理人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 華宏新技（簡稱台灣地區）。
- (二)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惠州盛宏、廈門廣宏、惠州市新耀貿易、港盛宏（簡稱中國華南地區）。
- (三)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蘇州長宏、蘇州長均、寧波長宏、青島長宏、香港長宏及 Smart Succed Ltd.（簡稱中國華東地區）。
- (四) Wah Hong Holding Ltd.及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從事國際投資業務。
- (五)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六) Wah Ma Chemical Sdn. Bhd.－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上列(一)~(三)應報導部門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光學膜片等）、新型平板顯示器、揉團成型材料（BMC）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 (一)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一 〇 一 年 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890,094	\$ 3,824,488	\$ 5,661,497	\$ 155,450	\$ -	\$ 11,531,52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7,902,910</u>	<u>49,732</u>	<u>4,239</u>	<u>-</u>	<u>( 7,956,881)</u>	<u>-</u>
收入合計	<u>\$ 9,793,004</u>	<u>\$ 3,874,220</u>	<u>\$ 5,665,736</u>	<u>\$ 155,450</u>	<u>( \$ 7,956,881)</u>	<u>\$ 11,531,529</u>
部門利益	<u>\$ 188,184</u>	<u>\$ 152,546</u>	<u>\$ 176,971</u>	<u>\$ 13,606</u>	<u>\$ -</u>	\$ 531,307
利息收入						7,06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88
處分投資利益						19,753
壞帳轉回利益						21,87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66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549
利息費用						( 64,32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7,86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528)
兌換損失淨額						( 17,610)
減損損失						( 22,03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2,714)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5,147)
合併稅前淨利						465,775
所得稅						( 168,771)
合併總淨利						<u>\$ 297,004</u>
可辨認資產	<u>\$ 6,825,183</u>	<u>\$ 4,181,907</u>	<u>\$ 4,310,438</u>	<u>\$ 575,368</u>	<u>( \$ 4,704,483)</u>	\$ 11,188,413
長期投資						<u>177,397</u>
資產合計						<u>\$ 11,365,810</u>
負債合計	<u>\$ 6,263,377</u>	<u>\$ 3,270,682</u>	<u>\$ 2,245,139</u>	<u>\$ 317,636</u>	<u>( \$ 4,704,483)</u>	<u>\$ 7,392,351</u>
<u>一 〇 〇 年 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915,409	\$ 2,681,423	\$ 5,580,647	\$ 131,570	\$ -	\$ 10,309,04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6,408,850</u>	<u>22,530</u>	<u>10,090</u>	<u>2,518</u>	<u>( 6,443,988)</u>	<u>-</u>
收入合計	<u>\$ 8,324,259</u>	<u>\$ 2,703,953</u>	<u>\$ 5,590,737</u>	<u>\$ 134,088</u>	<u>( \$ 6,443,988)</u>	<u>\$ 10,309,049</u>
部門利益 (損失)	<u>\$ 158,839</u>	<u>\$ 149,520</u>	<u>\$ 221,170</u>	<u>( \$ 4,546)</u>	<u>\$ -</u>	\$ 524,983
利息收入						8,59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4,535
兌換利益淨額						45,275
減損迴轉利益						10,58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645
利息費用						( 60,34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6,04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1,79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4,91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1,136)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6,895)
合併稅前淨利						595,484
所得稅						( 187,050)
合併總淨利						<u>\$ 408,434</u>
可辨認資產	<u>\$ 5,625,694</u>	<u>\$ 2,673,760</u>	<u>\$ 4,132,170</u>	<u>\$ 130,552</u>	<u>( \$ 3,222,581)</u>	\$ 9,339,595
長期投資						<u>256,355</u>
資產合計						<u>\$ 9,595,950</u>
負債合計	<u>\$ 4,830,889</u>	<u>\$ 1,589,917</u>	<u>\$ 2,224,283</u>	<u>\$ 189,278</u>	<u>( \$ 3,222,581)</u>	<u>\$ 5,611,786</u>

## (二) 其他部門資訊

	非 流 動 資 產			
	折 舊 與 攤 銷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台灣地區	\$ 143,386	\$ 116,882	\$ 381,421	\$ 208,964
中國華南地區	59,139	56,514	118,159	48,091
中國華東地區	97,297	77,208	133,596	267,998
其 他	<u>8,644</u>	<u>8,365</u>	<u>11,117</u>	<u>6,280</u>
	<u>\$ 308,466</u>	<u>\$ 258,969</u>	<u>\$ 644,293</u>	<u>\$ 531,333</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LCD 材料	\$ 9,597,413	\$ 8,198,478
BMC 材料及成型品	1,219,494	1,229,387
其他	714,622	881,184
	<u>\$ 11,531,529</u>	<u>\$ 10,309,049</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 1,284,002	\$ 1,224,383	\$ 1,151,351	\$ 914,204
中國大陸	9,939,116	8,849,864	1,588,498	1,561,859
其他	308,411	234,802	67,202	65,537
	<u>\$ 11,531,529</u>	<u>\$ 10,309,049</u>	<u>\$ 2,807,051</u>	<u>\$ 2,541,60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退休金成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估營業收入淨		估營業收入淨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甲公司	\$1,192,204	10	\$1,644,715	16
乙公司	675,015	6	1,323,293	13
丙公司	909,922	8	1,071,114	10
	<u>\$2,777,141</u>	<u>24</u>	<u>\$4,039,122</u>	<u>39</u>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 融 資 產</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2,498	29.04	\$ 4,138,128	\$	118,461	30.275	\$ 3,586,394	
人民幣		266,588	4.6202	1,231,690		137,153	4.8049	659,006	
日圓		11,661	0.3364	3,923		122,332	0.3906	47,783	
馬幣		1,110	9.101	10,101		1,844	9.148	16,869	
<b>金 融 負 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4,232	29.04	4,769,283		122,264	30.275	3,701,534	
人民幣		31,307	4.6202	144,642		16,994	4.8049	81,655	
日圓		45,155	0.3364	15,190		126,359	0.3906	49,356	
馬幣		1,474	9.101	13,412		2,646	9.148	24,201	

#### 三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會主管郭昭成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目 的	前 行 單 位	前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進行員工 IFRSs 教育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主	要	目	前
			容	執	執	行
			容	行	行	情
			容	單	位	形
			容	位	位	形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及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依 IFRSs 編製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初步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詳附表十二。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詳附表十三。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詳附表十四。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3,747千元及231,169千元，惟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81,615千元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失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4)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目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6) 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B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C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D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 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E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F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G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H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I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J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K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及閒置資產應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未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L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擔 保金額	品對個別對象資 值貸與限額(註1)	金貨與 總限額(註2)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6,160 (USD 4,000千元)	\$ 116,160 (USD 4,000千元)	\$ 116,160 (USD 4,000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設備	\$ -	\$ -	\$ 1,601,029	\$ 2,561,646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320 (USD 8,000千元)	145,864 (USD 2,000千元及 RMB 19,000千元)	145,864 (USD 2,000千元及 RMB 19,000千元)	1.8~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601,029	2,561,646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160 (USD 4,000千元)	116,160 (USD 4,000千元)	116,160 (USD 4,000千元)	2.0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1,601,029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202 (RMB 10,000千元)	46,202 (RMB 10,000千元)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35,812	271,62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202 (RMB 10,000千元)	46,202 (RMB 10,000千元)	23,101 (RMB 5,000千元)	3.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5,812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080 (USD 2,000千元)	58,080 (USD 2,000千元)	58,080 (USD 2,000千元)	2.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64,555	263,287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 及廈門廣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 及廈門廣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04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2855 換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0	華宏新技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81,022	\$ 58,080 (USD 2,000千元)	\$ 58,080 (USD 2,000千元)	\$ -	\$ -	1	\$ 1,968,371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377,520 (USD 13,000千元)	377,520 (USD 13,000千元)	290,400 (USD 10,000千元)	-	10	1,968,371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180,000	100,000	-	-	3	1,968,371
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87,120 (USD 3,000千元)	87,120 (USD 3,000千元)	58,080 (USD 2,000千元)	-	2	1,968,371
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14,520 (USD 500千元)	14,520 (USD 500千元)	3,049 (USD 105千元)	-	-	1,968,371
0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435,600 (USD 15,000千元)	377,520 (USD 13,000千元)	258,456 (USD 8,900千元)	-	10	1,968,371
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58,080 (USD 2,000千元)	-	-	-	-	1,968,371
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 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787,348	245,000	245,000	239,064	-	6	1,968,371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 盛宏)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93,674	41,581 (RMB 9,000千元)	41,581 (RMB 9,000千元)	39,175 (USD 1,349千元)	-	1	1,574,696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關係持有表決權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30%。

惠州盛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10%。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50%。惠州盛宏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40%。

註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04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2855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票 聯勝光電公司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332	\$ 1,017	0.27	\$ 1,1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1,549	16.67	1,58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Ltd.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224,940	\$ 3,202,058	100	\$ 3,202,058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50,000	166,473	49	166,47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00	3,838	37.5	3,838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Smart Succed Ltd.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68,025	\$ 2,042,745	100	\$ 2,042,745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148,000	911,225	100	911,225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00,000	59,544	60	55,076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4,520	100	4,520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6,621	100	16,621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	100	9	註 2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58,120	100	\$ 1,358,120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84	100	4,584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4,640	100	394,640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5,388	100	285,388	註 2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82,092	100	\$ 582,092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9,109	100	329,109	註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48	100	\$ 2,248	註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註1)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4,958	100	\$ 14,958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907	100	21,907	註 2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520	12.82	\$ 4,146	

註 1：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更名為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5)		
本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4	-	32,224,940	\$ 2,915,498	5,000,000	\$ 148,525	-	\$ -	\$ -	\$ -	37,224,940	\$ 3,202,058 (註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4	-	15,968,025	1,854,309	5,000,000	148,525	-	-	-	-	20,968,025	2,042,745 (註2)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4	-	-	135,035	-	148,525	-	-	-	-	-	285,388 (註3)

註1：係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4,296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116,261 千元。

註2：係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6,245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116,334 千元。

註3：係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360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7,532 千元。

註4：係現金增資。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577,554)	( 26)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1,067,829	23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170,707)	( 22)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597,899	34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254,070)	( 1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94,649	10	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196,428)	( 12)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13,682	13	註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668,712)	( 7)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84,587	8	註
	華立企業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143,146)	( 1)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86,407	2	
	Keiwa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467,103	17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342,851)	( 15)	
	郡宏光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57,358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37,685)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577,554	95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1,067,829)	( 99)	註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2,373)	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04,422	7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170,707	9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1,597,899)	( 96)	註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4,911)	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71,868	5	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96,428	100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613,682)	( 96)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54,070	100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494,649)	( 98)	註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68,712	94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384,587)	( 91)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詳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8,997	100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90,873	100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4,911	100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71,868 )	100	註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2,373	100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04,422	100	註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8,997	9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90,873 )	100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6)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67,829	1.95	\$ -	-	\$ 549,382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98,135 (註 1)	1.92	-	-	246,289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3,682	2.35	-	-	224,615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4,649	2.64	-	-	245,518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4,735 (註 2)	3.27	-	-	127,842	-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705 (註 3)	-	-	-	-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968 (註 4)	-	-	-	-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346 (註 5)	-	-	-	59,225	-

註 1：包含應收帳款 1,597,899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36 千元。

註 2：包含應收帳款 384,587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48 千元。

註 3：包含資金貸與 145,864 千元及應收利息 1,841 千元。

註 4：包含資金貸與 116,160 千元及應收利息 1,808 千元。

註 5：包含資金貸與 116,160 千元及應收利息 1,186 千元。

註 6：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七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Buy NTD/Sell USD		102.01	~	102.03	USD7,500	/	NTD219,313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12,588 千元。

Wah Ma Chemical Sdn. Bhd.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一〇一年十二月底皆已全部交割，一〇一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72 千元。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	期末	本期	期末					數	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檳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182,976	\$ 1,034,451	37,224,940	100	\$ 3,202,058	\$ 3,202,058	\$ 254,296	\$ 254,296	\$ -	\$ -	註1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ITO片之生產及銷售	220,500	220,500	22,050,000	49	166,473	166,473	( 57,043)	( 27,951)	-	-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	3,838	3,838	233	87	-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檳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0,968,025	USD 15,968,025	20,968,025	100	2,042,745	2,042,745	156,245	156,245	-	USD 1,400,000	註1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檳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19,148,000	USD 19,148,000	19,148,000	100	911,225	911,225	99,423	99,423	-	-	註1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檳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500,000	100	4,520	4,520	( 10,038)	( 10,038)	-	-	註1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54,940	USD 1,454,940	3,900,000	60	59,544	55,076	10,704	6,353	-	-	註1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Smart Succed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	100	16,621	16,621	( 9)	( 9)	-	-	註1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	USD -	-	100	9	9	9	9	-	-	註1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20,800,000	USD 20,800,000	-	100	1,358,120	1,358,120	(USD 67,437)	(USD 67,437)	-	-	註1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USD 158,000	USD 158,000	-	100	4,584	4,584	( 15)	( 15)	-	-	註1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6,020,000	USD 6,020,000	-	100	394,640	394,640	(USD 79,464)	(USD 79,464)	-	-	註1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10,000,000	USD 5,000,000	-	100	285,388	285,388	(USD 9,360)	(USD 9,360)	-	-	註1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11,200,000	USD 11,200,000	-	100	582,092	582,092	(USD 84,839)	(USD 84,839)	-	-	註1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USD 8,500,000	USD 8,500,000	-	100	329,109	329,109	(USD 14,584)	(USD 14,584)	-	-	註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	100	2,248	2,248	(RMB 353)	(RMB 353)	-	-	註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惠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RMB 1,100,000	RMB 1,100,000	-	100	14,958	14,958	(RMB 7,001)	(RMB 7,001)	-	-	註1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	21,907	21,907	(RMB 3,875)	(RMB 3,875)	-	-	註1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2：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04。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2855。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25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USD 7,800千元)	\$ -	\$ 257,482 (USD 7,800千元)	100	\$ 67,437	\$ 1,358,120	\$ 62,400 (USD 2,000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6,02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USD 3,010千元)	-	95,820 (USD 3,010千元)	100	79,464	394,640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10,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2,425 (USD 5,000千元)	148,525 (USD 5,000千元)	300,950 (USD 10,000千元)	100	9,360	285,388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產品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註1)	100	( 15)	4,584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11,2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USD 7,450千元)	-	238,092 (USD 7,450千元)	100	84,839	582,092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美金 8,5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USD 7,000千元)	-	227,204 (USD 7,000千元)	100	14,584	329,109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9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USD 500千元)	-	15,095 (USD 500千元)	12.82	-	4,520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1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註2)	100	7,001	14,958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4,643 (美金 35,760千元)	\$1,768,859 (美金 57,195千元)	\$2,362,045

註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3：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21,4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3,1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60%。



(承前頁)

編	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率 %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47,705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3,090	依合約規定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7,968	依合約規定	1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收入	1,588	依合約規定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7,346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1,700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6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推銷費用減項	1,18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659	依合約規定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392	依合約規定	-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2,37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
						應收帳款	104,422	月結 150 天收款	1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019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23,753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660	依合約規定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324	月結 150 天收款	-
				銷貨收入	46,41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應收帳款	22,490	月結 180 天收款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4,91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
						應收帳款	71,868	月結 150 天收款	1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6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4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54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銷貨收入	77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應收帳款	907	月結 150 天收款	-	
				應收帳款	874	月結 150 天收款	-	
5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8,99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	
				應收帳款	90,873	月結 150 天收款	1	
6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17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其他應收款	335	依合約規定	-	
7	Granite International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64,755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51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6,482	依合約規定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率 %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391,32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33
					佣金收入	3,05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569,567	月結 120 天收款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95,18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2
					佣金收入	88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659,754	月結 120 天收款	7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59,20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8
					佣金收入	13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55,274	月結 120 天收款	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95,27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9
					佣金收入	32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06,659	月結 120 天收款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02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佣金收入	3,81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3,770	月結 120 天收款	-					
Wah Ma Chemic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1,64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應收帳款	8,235	月結 90 天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83,559	依合約規定	2	
				利息收入	2,739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30,532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10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60,874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314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109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6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34,443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1,660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5,98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7,296	依合約規定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47,034	依合約規定	5	
				應收帳款	152,411	依合約規定	2	
				其他應收款	1,640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21,09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990	依合約規定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9,883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33,126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47,317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5,489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1,431	依合約規定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31	依合約規定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48	依合約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4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18,318 20,215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5		Wah Ma Chemical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518	依合約規定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	依合約規定	-
7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34 1,277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8		Granite International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16,682 17,183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附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5,529	\$ -	\$ -	\$ 1,325,529	短期借款	\$ 2,091,998	\$ -	\$ -	\$ 2,091,998
應收票據淨額	125,886	-	-	125,8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7,867	-	-	27,867
應收帳款淨額	3,529,364	-	-	3,529,364	應付票據	13,729	-	-	13,7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870	-	-	76,870	應付帳款	1,098,036	-	-	1,098,036
其他應收款	41,558	-	-	41,5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925	-	-	219,9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83	-	-	17,183	應付所得稅	23,402	-	-	23,402
存貨	1,510,258	-	-	1,510,258	應付費用	411,378	-	15,185	426,563
預付款項及其他	107,032	2,464	-	109,496	其他應付款	100,056	-	-	100,0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828	( 31,828)	-	-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471,808	-	-	471,808
受限制資產	10,519	-	-	10,51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408	-	-	100,408
流動資產合計	6,776,027	( 29,364)	-	6,746,663	其他	15,860	-	-	15,860
長期投資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4,574,467	-	15,185	4,589,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50	-	23,828	51,978	長期借款	645,395	-	-	645,3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04	-	( 29,704)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20,278)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	198,501	-	-	198,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78	-	20,278
長期投資合計	256,355	-	( 5,876)	250,4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	-	-	-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累計折舊	-	-	-	-
固定資產成本	3,326,205	12,370	64,686	3,403,26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6,700	-	43,315	100,015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	( 64,686)	-	存入保證金	6,144	-	-	6,144
減：累計折舊	1,193,701	1,584	-	1,195,2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8,802	33,333	( 274)	341,861
	2,197,190	10,786	-	2,207,976	其他負債合計	371,646	33,333	43,041	1,113,69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3,456	( 105,526)	-	47,930	負債合計	5,611,786	33,333	58,226	5,703,345
固定資產淨額	2,350,646	( 94,740)	-	2,255,906	母公司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普通股股本	850,044	-	-	850,04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68	23,761	-	23,761	資本公積	1,577,784	-	-	1,577,784
專門技術	69,238	-	( 10,468)	69,238	保留盈餘	1,316,905	-	181,615	1,498,520
土地使用權	85,171	( 85,171)	-	-	無形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合計	164,877	( 61,410)	( 10,468)	92,999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10,047	( 10,047)	-	-
出租資產	10,047	( 10,047)	-	-	閒置資產	739	( 739)	-	-
閒置資產	739	( 739)	-	-	存出保證金	11,500	105,526	-	115,026
存出保證金	11,500	105,526	-	115,026	遞延費用	25,759	( 25,759)	-	-
遞延費用	25,759	( 25,75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5,161	21,881	87,04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5,161	21,881	87,042	長期預付租金	-	82,707	-	82,707
長期預付租金	-	82,707	-	82,707	其他	-	1,998	-	1,998
其他	-	1,998	-	1,998	其他資產合計	48,045	218,847	21,881	288,773
其他資產合計	48,045	218,847	21,881	288,773	資產總計	\$ 9,595,950	\$ 33,333	\$ 5,537	\$ 9,634,820
資產總計	\$ 9,595,950	\$ 33,333	\$ 5,537	\$ 9,634,82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95,950	\$ 33,333	\$ 5,537	\$ 9,634,820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非控制股權
					權益合計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四項下(二)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及 6.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

註 2：參閱附註三四項下(二) 4.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說明。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附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說 明 (註 1)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說 明 (註 1)
<b>流動資產</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5,515	\$ -	\$ -	\$ 945,515	短期借款	\$ 2,679,814	\$ -	\$ -	\$ 2,679,8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1	-	-	701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	160,000
應收票據淨額	464,685	-	-	464,6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981	-	-	24,981
應收帳款淨額	4,417,600	-	-	4,417,600	應付票據	10,653	-	-	10,6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933	-	-	112,933	應付帳款	1,925,866	-	-	1,925,866
其他應收款	48,789	-	-	48,7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0,715	-	-	420,7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32	-	-	25,232	應付所得稅	87,177	-	-	87,177
存貨	2,105,071	-	-	2,105,071	應付費用	415,312	-	21,263	436,575
預付款項及其他	170,575	2,537	-	173,112	其他應付款	88,650	-	-	88,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280	(54,280)	-	-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422,641	-	-	422,641
流動資產合計	8,345,381	(51,743)	-	8,293,63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617	-	-	99,617
					其他	33,610	-	-	33,610
<b>長期投資</b>				<b>基金及投資</b>	流動負債合計	6,369,036	-	21,263	6,390,2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6	-	6,918	6,918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	170,311	-	(7,08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J
長期投資合計	177,397	-	(168)	177,22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J
					基金及投資合計				
<b>固定資產</b>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20,278)	-	-
固定資產成本	3,761,130	12,346	64,686	3,838,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	20,278	-	20,278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	(64,686)	-	減：累計折舊				(1)、K、L
減：累計折舊	1,376,947	1,902	-	1,378,84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K、L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48,869	10,444	-	2,459,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K
固定資產淨額	130,250	(109,386)	-	20,864	無形資產				H
	2,579,119	(98,942)	-	2,480,177	電腦軟體				I
					專門技術				A
<b>無形資產</b>				<b>無形資產</b>	無形資產合計				G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2,661	-	22,661					
專門技術	101,465	-	(9,384)	101,465	負債合計	7,392,351	19,349	71,491	7,483,191
土地使用權	85,751	(85,751)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985	-	50,502	112,487
無形資產合計	196,600	(63,090)	(9,384)	124,126	存入保證金	6,888	-	-	6,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5,554	19,349	(274)	354,629
<b>其他資產</b>				<b>其他資產</b>	其他負債合計	404,427	19,349	50,228	1,092,892
出租資產	10,047	(10,047)	-	-	負債合計				
閒置資產	397	(397)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存出保證金	26,370	-	-	26,370	普通股股本	850,044	-	-	850,044
遞延費用	30,272	(30,272)	-	-	資本公積	1,577,749	-	-	1,577,7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	73,629	26,093	99,949	保留盈餘	1,380,103	-	171,062	1,551,165
	-	83,214	-	83,2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7,611	-	7,6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346	-	(231,169)	(96,823)
其他資產合計	67,313	233,124	26,093	326,5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248)	-	19,248	-
					其他	-	-	(168)	(168)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	(13,74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128,845	-	(225,836)	(96,9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36,741	-	(54,774)	3,881,967
					少數股權	36,718	-	(176)	36,542
					股東權益淨額	3,973,459	-	(54,950)	3,918,50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365,810	\$ 19,349	\$ 16,541	\$11,401,700
資產總計	\$11,365,810	\$ 19,349	\$ 16,541	\$11,401,7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365,810	\$ 19,349	\$ 16,541	\$11,401,700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四項下(二)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及 6.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

註 2：參閱附註三四項下(二) 4.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說明。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附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 註 )
營業收入淨額	\$ 11,531,529	\$ -	\$ -	\$ 11,531,52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0,149,724	-	( 608 )	10,149,116	營業成本	A、B
營業毛利	1,381,805	-	608	1,382,41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69,244	-	841	270,085	推銷費用	A、B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8,878	237	1,999	331,114	管理及總務費用	A、B、K
研究發展費用	252,376	-	623	252,999	研究發展費用	A、B
合 計	850,498	237	3,463	854,198	合 計	
營業淨利	531,307	( 237 )	( 2,855 )	528,215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7,064	-	-	7,064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88	-	-	78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19,753	-	-	19,753	處分投資利益	
壞帳轉回利益	21,878	-	-	21,878	壞帳轉回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660	-	-	12,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什項收入	13,549	-	-	13,549	什項收入	
合 計	75,692	-	-	75,692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4,323	-	-	64,323	利息費用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864	-	-	27,86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28	-	-	1,5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17,610	-	-	17,61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減損損失	22,038	-	-	22,038	減損損失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714	-	-	2,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什項支出	5,147	( 237 )	-	4,910	什項支出	K
合 計	141,224	( 237 )	-	140,987	合 計	
合併稅前淨利	465,775	-	( 2,855 )	462,920	稅前淨利	
所得稅	168,771	-	( 2,187 )	166,584	所得稅	A、B、D
合併總淨利	\$ 297,004	\$ -	( \$ 668 )	296,336	合併總淨利	
				( 11,910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7,1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16,58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 79,5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16,8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四項下(二)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及6.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